

浦江县人民政府文件

浦政发〔2020〕24号

浦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的公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创新和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优化执法资源、完善协同机制，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4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等文件要求，现就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划转事项

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将《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中原先由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等 12 个单位行使的 20 个方面共 300 项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事项，划转至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具体事项见附件。

（一）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 1 项；

（二）浦江县经济商务局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 2 项；

（三）浦江县教育局教育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 2 项；

（四）浦江县公安局人行道违法停车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 1 项；

（五）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林业（风景名胜）管理方面、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房地产管理方面、历史建筑管理方面、市政公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 33 项；

（六）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生态环境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 17 项；

（七）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房地产管理方面、建筑业（勘查设计）管理方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市政公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 84 项；

（八）浦江县水务局水行政（水事管理）管理方面、市政公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 70 项；

（九）浦江县应急管理局（县人防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人防（民防）管理方面、地震（防震减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 31 项；

（十）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 1 项；

（十一）浦江县气象局气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 2 项；

（十二）浦江县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共 56 项；

二、职责边界

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执行。原先约定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中职责边界清单不一致的部分作废，按新的职责分工执行。

三、其他事项

（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后，除已立案且尚未结案的案件外，各业务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上述划转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二) 涉及上述划转的行政处罚事项因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进行调整的，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划转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

浦江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9日

抄送：金华市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县人武部，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属各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